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0〕93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草原保护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工作,绿化水平日益提高,森林和草原面积持续增加,森林蓄积稳步增长,森林质量逐步提高,森林资源管理和草原保护工作不断加强,为发展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随

着我县各项建设工程逐年增多，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一些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和个人法律意识淡薄，乱砍滥伐、乱占林草地、私挖乱采等破坏森林和草原资源的行为时有发生，对森林和草原植被造成一定的破坏，给生态环境建设带来极大的损失。为切实加强森林资源和草原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森林资源管理和草原保护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森林资源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高度，充分认识森林资源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加快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用地需要。

二、加强森林资源和草原的保护与日常监管

森林资源和草原管理是一项非常严肃、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吃透上级有关资源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森林资源和草原管理工作有法可依。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日常的巡护和监管，做好森林资源和草原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三、强化林地和草原征占用管理工作

林地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保障和物质基础，各乡镇要把林地保护管理放在森林资源管理的首要位置，控制用地规模，坚守林地红线。征占用林草地的审核是各类建设用地审批的前置条件，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林草地的，无论面积大小，无论使用期限长短，无论国有林草地，集体林草地，还是个人林草地，都必须严格按照《森林法》《草原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林草地审核审批手续。交通运输、水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尤其要高度重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使用林地案件发生，要严格控制临时占用林草地的范围和条件，确保临时占用林草地合法有序，到期后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森林和草原植被，防止临时占用林草地对森林资源造成永久性破坏。各乡镇要加强辖区内的监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未批就占、未批就建、少批多占和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草地，坚决制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和乱占林草地行为，杜绝林草地非法流失。县林草局要加大对违法使用林地的查处力度，对于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影响大、危害严重的案件要公开处理、公开曝光。

四、确保森林资源和草原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一）靠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立

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把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建设等作为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切实加大森林资源管理和草原保护力度，真正做到认识、人员、责任、政策、保障“五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和落实好属地管理职责，多协调多沟通，切实做好森林资源管理和草原保护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公众号、集日等大力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广泛宣传森林资源管护工作重要意义、方法措施和目标要求等，提高群众保护森林的主人翁责任意识，确保森林和草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发展。

（三）加大执法力度。林草部门要认真履行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责，按照《森林法》《草原法》《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特别是对重大违法占用林草地案件，要采取有力措施，发现一起、上报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坚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杜绝行政处罚趋轻、以罚代刑的现象，确保案件依法处理到位。对破坏森林资源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依法查处。对刚发生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应立即责令建设单位或个人停工，并及时下发停工通知书，确需征占用林草地的，应当依法查处后，再行补办手续。

（四）严肃责任追究。国家和省市高度重视林地保护工作，国家林草局、国家林草局驻西安专员办、国家林草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甘肃省林草局全年不间断利用高科技卫星遥感影像判别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因此，林地保护责任重大，意义非凡，在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中，对玩忽职守、对管辖区范围内已发生非法侵占林地情况不掌握，不积极主动组织排查，导致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